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2〕21号

关于惠来县六个镇区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鳌江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批的《惠来县六个镇区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鳌江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a3g83j，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020-445224-46-01-029353）位于惠来县鳌江镇中澳村，总占地面积420m²，配套建设管网长度0.1km，不包含建设配套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总设计规模500t/d，共建设两处污水处理设施，设施一处理能力200t/d，占地面积约为180m²；设施二处理能力300t/d，占地面积约为240m²，服务范围主要为鳌江镇镇区，纳污人口约4500人。项目总投资3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9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施工围蔽等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落实施工场内废水处理等措施处理施工废水并确保施工废水不排入水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主要噪声源布置应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及时清理处理临时堆土场弃渣，严禁乱堆乱放和抛入水体，弃渣在暂存和运输的过程中按照《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做好施工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设施一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管道排入溪头村西侧无名小溪，设施二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管道排入鳌江镇政府西南侧无名小溪。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产臭区域采用“加盖密封+场区绿化”等设计，定期喷洒天然植物提取液除臭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等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

栅渣由厂区工作人员定期清掏后,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依托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系统脱水处理后交惠来县含尾坑卫生垃圾处理场处置;废含汞灯管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二)运营期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值。

(三)运营期噪声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 7.30吨/年,氨氮0.91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9日

抄送：惠来县鳌江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二股，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2年9月29日印发